NOV27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10088671 日期：2020年11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业务发展高管，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至少满足该类别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因此未满足初始证据要求。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豪华家具公司I I（以l I名义经营）的所有者、联合创始人及高级业务高管。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概述如下：
I (iii)，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I (viii)，对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I (ix)，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的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其中两项标准。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本人及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的充分证据，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符合8 C.F.R. § 204.5(h)(3)(ix)。最后，审理主任认定，虽然申请人证明了其在l l的领导角色，但未提供独立证据证明该组织的杰出声誉，因此未满足8 C.F.R. § 204.5(h)(3)(viii)的标准。
记录显示，关于申请人及其为I I所做工作的文章已在Architectural Digest和家居装饰行业出版物中刊载，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其满足了已发表材料标准。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在认定其未满足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时，忽视或错误描述了关于_____ ___在其行业中杰出声誉的大量证据。申请人的主张

具有说服力，因为记录中包含大量独立证据证明该公司的声誉。例如，该公司、其家具产品及其与零售商、酒店连锁及一位著名家具设计师的高知名度商业合作已在Architectural Digest、Elle Decor、Forbes及其他出版物中获得媒体报道。基于此证据，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满足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的认定。

然而，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我们认定证据不支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第三项声称标准要求的认定。

证明该个人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就服务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为满足本标准的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基于与其领域内类似职位其他人的比较，获得了高薪或显著高报酬。1

随初次提交附上的一封信函将申请人的职位确定为“ 品牌发展高管 ”，并表明其向该受益人支付年薪$195,000以及额外福利（包括为其支付住房、汽车费用及“ 个人开支 ”）共计$263,000.1 一名财务总监提供了一封信函，确认根据申请人的雇佣协议，公司代其支付抵押贷款和汽车款项，价值约为每年$110,000。申请人未说明其余$153,000福利的情况，且案卷中不包含所提及雇佣协议的副本。申请人的无支持陈述证明力极为有限，通常不足以承担其举证责任，尤其是在相关书面证据本可合理获得的情况下。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申请人2018年个人联邦纳税申报表显示，其申报实际工资178,092美元及来自I I利润的额外收入452,284美元，该利润是其作为公司40%所有者获得的。其近期工资单副本确认其在2019年获得195,000美元的薪水。

申请人提交了来源于美国劳工部资源和Glassdoor的地域针对性比较薪资数据。然而，该证据未提供申请人薪资或总报酬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的有意义的比较。

首先，所提供的比较薪资信息针对的是营销经理、销售经理、销售与营销总监、高级销售与营销高管及其他销售和营销相关职位。记录未反映申请人是销售或营销经理；事实上，1 I的组织结构图将其确定为该

1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某些I-140申请所提交证据的评估；对裁决者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第11页（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指出申请人负有提供地域和职位适当证据以证明薪资相对较高的责任。

公司，并显示他监督两名拥有销售副总裁职衔的员工，以及专门负责运营、仓储、财务和其他公司职能的管理和支持人员。此外，公司的支持信确认了申请人角色的首席执行官性质。I l · s Creative Director.I I确认申请人“ 作为公司最高级别的执行官……负责[已隐去]的整体运营和管理，包括‘ 我们美国和国际业务的各个方面’ ”，并监督“ 国际供应链和物流、费用和会计、运营、销售和整合 ”。基于此信息，记录并未确立所提交的销售和营销经理及相关职业的薪资数据为比较申请人与其他从事类似职位者的薪资提供了有意义的基础。

因此，记录中不包含客观收入数据，显示申请人在同一时期与以首席执行官身份从事类似工作的人员相比获得了“ 高薪 ”或“ 显著高薪 ”。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职业高尔夫球手收入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对比）；另参见 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NHL执法者薪资与其他NHL执法者的对比）；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

此外，即使我们认定鉴于申请人的职业，所提交的薪资信息是适当的，他试图将其总薪酬（包括其基本工资、福利及其在[已隐去]利润中的份额）与仅报告基本工资数字的调查进行比较。例如，申请人将其总薪酬数字与美国劳工部关于[已隐去]大都市区销售经理和营销经理四级（即完全胜任）工资的数据进行比较。从FLCDatacenter.com网站提交的职业就业统计（OES）数据不包括奖金或福利。2 因此，用于比较的适当数字是申请人195,000美元的基本工资。申请人的薪资超过了

[已隐去]销售经理和营销经理所报告的第四级平均工资，但未达到美国劳工部CareerOneStop资源所报告的这些职业的“ 高 ”工资。即使申请人已确立其受雇为销售经理或营销经理，该证据也不能确立其薪资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是高的，而非仅略高于平均水平。

据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ix)标准的结论。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未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2 参见OES常见问题页面 https://www.bls.gov/oes/oes_ques.htm（最后访问于2020年11月24日）。

申请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记录反映申请人共同创立并领导了一家成功的家族所有豪华家具公司，该公司在其行业中声誉和市场份额不断增长，且他和他的兄弟均作为公司的“门面”获得了一些媒体认可。然而，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和认可度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他是已升至 endeavor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